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概述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厦门正合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合云帆”）等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厦门正悦光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批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正悦光启基金”）。正悦光启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具体合伙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二、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正悦光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由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具体出资进度由各方在正式合伙协议中约定。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厦门正合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聚焦高科技产业核心赛道及相关未来技术。

7、存续期限：【8】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延长2年（具体以正式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厦门正合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1月9日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4、法定代表人：郑虹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正悦华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货币
2	厦门云帆沧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正合云帆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0793。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正合云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鉴于正悦光启基金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

公司尚未与合伙人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公司将在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确定全部合伙人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借助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资源、投资管理及风控体系的优势，高效筛选优质投资标的，重点围绕高科技产业核心赛道及相关未来技术进行深度布局与投资，通过资本纽带共同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资源。同时借助基金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进一步拓宽公司长期成长空间。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基金设立事项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周期；同时，基金运作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投资标的经营状况、市场周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标的选择偏差、决策失误及投资受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管控，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投资方向紧密衔接国家重大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的投资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正悦光启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正悦光启基金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